

國

政

臆

說

國

政

臆

說

MG
D693.2
110



3 1799 2589 0

國政臘說

恬金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與立者誰乎。憲章是也。制此憲章者爲誰。議院是也。議院者代表人民以議一國之國是。使所推出之代表而良。則全國蒙其福。反是則全國受其害。民國肇建十四年矣。而國事倣擾。民生日蹙。干戈相尋。迄無寧歲。其故何歟。憲章未立。根本未定。有以致之也。雖然林林總總。未必盡爲良也。而要在少數優秀俊傑之士。千夫諾諾。不如一士之譁譁。東西各國制度燦然大備。秩序整肅。豈其人民盡爲良哉。毋亦參與政治者悉爲其中傑出之士。故能從容布置。若網在綱。而不致如吾國之一盤散沙。素然無序也。故吾國今日而欲挽回十四年之劫運。措國政於至善之域。則非於此留之意不可。其法維何。言其本。固在普及教育。使人民盡

有普通智識。有參與國政之能力。然此非一蹴而幾。必待十穩二十穩後。始可有成。以目前言。則首要者。唯在汰弱留強。使參與國政者。悉為國中優秀俊傑之分子。各本其所得之學識經驗。發揮其治國定憲之能力。而後才可以有為。國會成立已三十年餘。而其所以徒資搗亂。不克成事者。即在被選而出者。並非優秀之士。即有一二優良者。亦刼於衆議。不敢獨樹異幟。即偶有異議。人亦以其少數而不措意。於是其才無由得見。其力無由發揮。一任多數庸愚暴戾者。睥睨一時。卒之賢者。卷舌以去。不肖者改其初衷。唯諾附和。以隨羣衆之後。盜泉狂飲。不飲反恥。而國政由是荒矣。此非民國十四年來之政治現象也耶。前車之覆。後車之鑒。往轍已昭。來軫可追。故今後設立議院。非另由其道不可。另由其道奈何。其一曰減少員額。其二曰嚴定資格。其三曰清查戶籍。此三者行。而運動鑽競者。莫能施其技。縱未能將前之所病一掃而盡。要可減去泰半。可以暫措政治於軌道。不至如十四年來之混亂污濁。議

會爲納穢之藪。制憲爲俾利之具也。

何謂減少員額也。發言盈庭。誰敢執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築室道謬。千古所戒。吾國今日議員定額。參院二百餘人。衆院倍之。有餘。兩院合計約八百餘人。姑無論此八百餘人。未必盡良。即盡良矣。或以學識之不同。或以經驗之有殊。甲執一說。而乙反對也。乙執一說。而丙又異議也。紛紜擾攘。迄無定議。民國議院成立至今。根本之憲法。尙未能完全釐訂。其故可知矣。不僅此也。以人數之衆多。優劣雜處。黨齋同器。於是黨派分而成見深。狡猾之徒。利用其黨徒之衆。以爲舞文弄法之資。一尋常議案也。甲黨如是。乙黨又如彼。不以議案爲目標。而以反對黨之贊成與否爲目標。甲以爲是。而乙偏以爲非。甚或本以爲是者。而亦違心以抹煞之。即有一二明達之士。欲獨持異說。而格於黨議。刲於多數。亦不得不盲附疾首。頻蹙於私家之居。而唯諾附和於議席之上。即不然者。以多數之相形。亦情見勢絀。蓋在羣衆運

動之下者。理性之談。完全不足收效。而惟感情之言。乃能動聽。黨派立而感情盛。理性不足以制之。無理性之舉。一以感情爲衝動。故鹵莽滅裂。萬事隳矣。所以少數人論事。往往可得真理。且愈辯論而真理愈顯。使不盡善者而爲盡善。人數一衆。則人各一說。愈辯論而真理愈晦。甚且軼出本題。枝節橫生。發而爲意氣之爭。糾紛不已。終於無成。十三年之國會。非其前車也耶。平心而論。南京之參議院。雖成於倉卒。人選未必盡良。而以人數只有十七名之故。遇事尙能平心商榷。不致聚訟紛紜。約法雖不善。尙較制定之憲法爲佳。此卽人數少之明效也。

何謂嚴定資格也。議員爲最高立法府之人員。握制憲定法之特權。其責任不可謂不重。使無相當之才能。必致折鼎覆餗。以原理言。議員出自人民選舉。當必慎選優秀者而信託之。然其現象並不如此。謹厚老成者。裹足不前。而地方土豪。鄉里奸黠。反攘臂而前。此固不僅吾國爲然。卽東西各國亦未能免此。故近年以來。有倡

爲職業代表制者。即於各業中選擇有一定資格者。舉爲議員。以職業爲分配。不以地方爲分配。不以人民之多寡爲分配。而以職業之大小爲分配。法良意美。今雖未見實行。然大勢所趨。必有實行之一日。今已發其端矣。吾國今日。以職業團體之分散。驟然行此。殊有未便。故祇宜仍照舊法。按察地方之大小。分配選民之多寡。然被選者要必嚴定資格。須擇其有相當之職業。且曾任十年以上。爲大衆所週知者。而後始可獲選。是則於地方選舉制之中。寓職業代表制之精意。而政客土豪。乃無所施其技。國家之壞。半由於軍閥。而半亦由於政客。政客者。無相當職業。而以政治爲生活者也。人而以政治爲生活。則舍政治外。即無所事。事遇事興波作浪。置國家之利害於不顧。而唯保持其個人之地位。今若嚴定資格。必須有十年以上相當之職業者。而後可以獲選。則分子自可優良。而此輩即不能廁身其間。且其人既有職業。自必有所顧忌。而不敢爲不齒於鄉里之所爲。蓋除法律制裁外。尚有社會制裁。一

朝失足。萬事俱壞。當必兢兢業業。而不敢爲政客之所爲。且資格定。而無資格者。自不能憑其運動奔競之手腕。以擾我最高立法府之議席。斯誠有利而無弊者也。

何謂清查戶籍也。吾國今日既未能施行職業選舉制。仍采行地方選舉制。則選民必出自普通人民。吾嘗見昔日之辦選舉者矣。調查員以吾國素無戶籍冊可稽。臨時隨意填寫。多多益善。名爲調查。實則未出大門一步。一方置百家姓一冊。一方置千字文一冊。不逾日而選民冊成矣。且事前先爲分配。預計以何數可得一被選人者。即制造何數選民。有時須出被選人兩名者。則加倍以造之。故選民尙未調查。而選民之數已分配成功。而被選者之爲何人。何人亦已布置妥洽。下者以是晉上者以是求。蓋在上者非不知其下不盡不實。而亦駁不勝駁。不得不裝聾作啞。以自欺飾。試問選民如此而來。則被選者之爲良爲惡。亦可以知矣。議員本代表人民者也。民之不存。代於何有。今旣寓有職業選舉之精義。凡被選者。必須有若干年以

上正當之職業。然根本不良。其弊終無由盡免。故必行清查戶籍。以爲根本之圖。且人民爲立國之三大要素。戶籍無統計。則人民之數。未由周知。以一國之大。而竟不能確知人民之數。亦何以國爲。此清查戶籍。不特有裨於選舉。而亦爲立國之要圖也。

以上三端。皆舉舉大者。爲立國之根本。皮之不存。毛將焉傳。本之不立。枝節受害。苟能舉而行之。庶於國是不無小補。至具體方法。當再更端言之。

第一章 議會

共和國家。以人民爲主體。而代表此人民者。卽爲議會。典章制度。固由此產生。而又居監督政府之地位。其良否關係於國家者甚巨。此誠共和國家唯一之重要機關也。其組織若何。其權限若何。不可不審慎而釐訂之。茲分別言之如下。

第一節 議會之組織

吾國昔日非無議會也。人數太衆。分子龐雜。同惡相濟則有餘。和衷商權則不足。此所以徒見其害。不見其利。今爲懲前毖後計。不可不根本改革。之改革之道。奈何。其一改兩院制爲一院制。其二議員之人選。重質而不重量。泰西各國有用兩院制者。有用一院制者。下院所以代表人民。上院所以代表特殊階級。此在君主國體之國家。固應爾爾。蓋君主國家於人民而外。又有所謂貴族者。而宗教發達之國。更有握教權之僧侶。此均自外於平民。故於代表人民之下院外。特設一上院以容納之。而在吾國。則既無貴族。又無別殊之宗教階級。上院實無根本存在之理由。又如美國雖無貴族與別殊階級。以聯邦之故。於下院而外。更不得不設一代表各地方之上院。蓋各邦利害不同。制度不一。故特設此院。以消弭各地方之爭執。而爲統一之計畫。吾國雖地方寥闊。風俗不一。然根本上並無歧異之處。車同軌。書同文。有何

另設上院代表地方之必要。民國元年參議院訂立國會組織法。強分議院爲參議院。衆議院所以代表人民。以人口爲分配。參院則一部爲代表地方。一部爲代表特殊階級。以地方及階級爲分配。其理由之不充分。當時輿論界已多指摘。憲法成立。又承此弊。猶幸憲法之來源與賄選同時而出。未經國民承認。迨夫賄選議會解散。此中華民國第一根本大法之憲典。亦即隨政潮以俱去。此雖憲法之不幸。然亦未始非國家之大幸。蓋由是可根本釐定。不致習非蹈故。因謬承誤也。試問吾國今日四民平等。南北同軌。東西一轍。何有地方與人民之區別。地方卽由人民而組成。人民卽依地方而居住。何分地方與人民。美國之所以分別地方與人民。而各有其代表者。爲聯邦國家之故。每邦各有其制度。各有其法律。凡邦與邦有利害衝突之處。或法律不能相容之處。非賴有一調劑機關。以爲之融和不可。故特於代表人民之下院外。又特設一代表地方之上院。吾國則非其

倫也。省與省之間。有何利害衝突。而欲特設一贅旒機關。以爲之代表。此其一。若曰。爲代表特殊階級。則吾國今日四民平等。何分上下。卽華僑一部。似爲特殊階級。然亦可消納於下院。一院之中。不必另設上院。而中央學會。根本上。卽不成立。吾國昔日參議院選舉法。各省省議會員。每省選十人。蒙古二十七人。西藏十人。青海三人。中央學會八人。華僑六人。各省及蒙藏青海。與衆院有何區別。雖選舉之機關不同。而其爲代表人民則一。惟中央學會與華僑。爲一種特殊階級。然華僑儘可自成一選舉區。以附於下院。而中央學會意義既不明瞭。組織又無根據。且世界各國。亦乏前例。意大利上院中。雖有高等教育會議員一項。然亦不過用以備一種任命上院議員之資格。而非含有代表特殊階級之性質。英國雖有大學選舉區。然亦不含代表性質。不過以大學爲人才薈萃之處。故特設選舉區。以拔取^多。且亦爲下院之制。而不在上院。舍此而外。吾實未見再有其他理由。謂必須於下院外。再增設一疊。

床架屋之上院爲也。此其二。有此二因。則吾國設立議會。祇取一院足矣。更無取乎二院。旣行一院。則無所謂代表地方。代表人民。若曰吾國今日之省。含有美國各邦之性質。純代表人民而不代表地方。未免不能收融會貫通之效。無已。則治二者於一爐。一方取代表地方之形式。而一方又含代表人民之性質。如是庶雙方兼顧。各得其平。其法維何。以一縣原有之四鄉爲單位。定若干戶爲一村。（以鄉區爲限）每村舉一人。當選爲鄉議員。（另舉候補議員一人）組成鄉議會。由鄉議會選出三人。（又候補三人）爲縣議會議員。城區與鄉區同一縣。合計十五人。組織縣議會。再由每縣舉三人。（候補三人）爲道議會議員。以道區爲限。而組成道議會。每道舉三人。（候補三人）爲省議會議員。每省舉三人。（候補三人）爲國會議員。（特別省區以省例。每區舉三人。特別市區則照縣例）至省議會議員之資格。必具有專門學識。曾在社會任職有十年以上。並未受刑事處分及財產上未失信用而道德高尚者。

如是庶人選嚴而議會尊不然者自好者望望然去不肖者夤緣以進人數雖少亦可同惡相濟操縱一切甚非議會之福也至青海蒙古西藏學校未能普及或不能如是規定則應另定一例外辦法以爲救濟

第二節 議會之職權

議會本爲立法機關然亦有兼造法機關者如吾國昔日之國會即以立法機關而兼造法機關者也其法仿自法國未可厚非然以今日情勢卜之則造法機關已屬諸國民會議議會不過立法機關而已以原理言造法機關爲國家最高之機關其權力超出立法司法行政之上使賦此權於立法機關之議會其弊孔多然憲法上雖不必明界議會以造法之權顧亦不妨界以請求修改憲法之權規定凡若干人數以上認憲法中某某條有不切國性或不合於時者得提出修改經出席人數幾分之幾以上通過者卽移咨政府召集國民會議如修憲之議出自政府或其

他方面者。亦必須得議會之同意。而後可召集國民會議從事修改。如是則議會雖無造法之權。而有提議之權。一以使憲法性質不致過剛。一以防止政府之專斷。似可行之而無弊者也。至其外職權。依照昔日之臨時約法及憲法。亦略有更改之處。最要者有三。其一大理院院長。其二審計院長。必須由議會選舉。其三大總統任命。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不必得議會之同意。國家三權。司法與立法行政並重。大理院爲全國最高級之司法機關。有統一解釋全國法律之權。使爲政府所任命。則遇事之觸及政府者。即不免有所顧忌。雖依法司法官在職中。不得減俸免職停職或轉職。而究之趙孟所貴。趙孟能賤。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民國成立以來。政府中有幾許顛觸法律之處。而法院卒不敢過問者。此何故歟。故司法不能實行獨立。司法官必不能憑公依法審判。勢必與行政官一轍。抱不得罪巨室主義。而國家一切法律專爲細民設矣。美國有數州。凡司法官吏。都由人民選舉而出。不經政府任命。即爲保

障司法官之職務。而使之得獨立審判也。吾國今日雖未能行此。然最高級法院之長官。必不容再由政府任命。以破壞獨立之精神。此不容疑者也。且也議會認大總統副總統有叛逆時。提出彈劾後。勢必交最高法院審判。無論如臨時約法之規定。組織特別法庭。民十憲法之規定。由參議院判決有罪後。交最高法院定刑。總不能逃出此大理院之範圍。使大理院長而出自政府任命。則此中即難免不有徇情枉法之處。人情每有所蔽。此亦常理。即無故意偏袒。而高下之間。易起軒輊。故大理院院長一席。其人必須由議會選舉。如在議會閉會期內。大理院院長或有不測。不及待議會開會後。選定繼任人物。則由大理院院長以次之資格暫代。於次期議會開會時。首先由議會選舉之。如是則無窒礙難行之處矣。審計院院長為財政上監督政府之官吏。凡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須經審計院之審定。其職務至為重要。蓋全國人民既負納稅之義務。則對於政府

支出及各項設施。人民當取監督之責。而議會即爲人民之代表。故審計院院長須由議會選舉之。此其一也。大總統任命國務總理。必須得衆議院之同意。是根據英制。英皇任命國務大臣。必擇下院中多數黨之首領而任命之。即其外各國務員亦均於下院中選擇之。蓋國務員對議會負其責任。既負其責任。即應受其監督。既受其監督。自不能不擇其所信用者而任之。此誠是也。然以理論之。議會之所謂監督政府者。乃在監督其施政行事。其良也贊助之。其不良也糾正之。故有彈劾之規定。政府者。乃在監督其施政行事。其良也贊助之。其不良也糾正之。故有彈劾之規定。有不信任之規定。監督之具亦已備矣。何必更於任命之前先得其同意。未任命而即徵求其同意。乃掣肘也。非監督也。蓋所謂監督者。監督其政策。而非於政策未行前先懸擬其人之賢否也。夫使行此制而無害於事也。則亦已矣。而無奈又不然。任命國務總理。既須先得議會同意。則大總統妙選人材。勢必在賢否以外。要求其與議會接近者。而於徵求本人同意外。更須求得議會同意。而本人或以名譽關係。深

恐一經議會否決。立隳其聲名。而畏葸恇怯。路距不前。賢者先自謝絕。不肖者夤緣奔競。而議會方面亦或視此爲生財之法門。試問民元至今。議會於通過國務員時。有一次不起風波者乎。卽以最近言。凡議員於同意閣員時。必與被同意者先行交換條件。種種弊病罄竹難書。使無此制。則其弊自可免矣。此又一也。其外更有兩端。不可不注意者。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固必須實行。而議員自身之俸給。更不得自行規定。其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也。所以防其患得患失。議員本監督政府者也。使得兼任文武官吏。則其所謂監督者果何若。於是其未得之也。出其引誘威脅之手段。以求得之也。則同惡相濟。朋比爲姦。放棄其監督之職權。神聖清高之議會。將一變而爲終南之捷徑。非所以收代表人民之効。萬不能特設例外。以啓其野心。其不得自定俸給也。所以防其貪慾無量。且吾國自古卽有養廉之制。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使爲議員者。負擔國事如彼其重。而國家曾無以酬報。

之亦豈事理之平。故議員應取有給制。而各人俸給亦不必一律。當視其本人未爲議員時。前職務所入之俸給數量而定之。且在任期內得減免其納稅一部分之義務。（如住宅房捐水電等費）其兒女教育費亦得由公家擔任。苟任滿無過退職後。得仍支原俸終其身。設其營私舞弊有據。因而撤銷其議員之資格者。則其所支俸給以及減免之稅。仍當追還。並剝奪公權終其身。如是則人皆知所儆戒。而得保持議會之尊嚴。上列二者。不在議會職權之列。一爲議員兼職問題。一爲議員俸給問題。然要皆與議會有重大之關機。故特連類而言之。亦足供制憲者之討論也。

第三節 議會之任期

議會任期。各國不一。任期過短。則頻頻選舉。非其所宜。任期過長。則暮氣頹唐。不足以代表人民。蓋國民思潮。時有變遷。而議會之思潮。不能與之俱變。有時且狃於團體之私利。置民意而不顧。故議會任期。過長過短。皆非所宜。折衷定制。莫如三

年。民十憲法規定。未可厚非。但議員違法。省議會有四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可撤回。另行補選。（國會議員違法。省議會可撤回。省議員違法。道議會可撤回。道議員違法。縣議會可撤回。縣議員違法。鄉議會可撤回。）如是庶議員有所顧忌。而不至違背民意。恃勢橫行。吾國曩日之議員。敢於爲非作惡者。半固由於自身之不良。而半亦以無他機關監督故。使選舉人得撤回者。何敢如是。至議會之集會開會閉會。應有完全自由權。而開會人數。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之案。須以出席員過四分三定。民十憲法規定。過半數出席即可開會。實則削足適履之辦法。易流於少數專制。至議員職務之完成。應以第一次開會之日起計算。至扣足三年爲止。不能藉口於其他枝節。而妄爲延長。如前屆國會臨時增加憲法之所爲。以冀延長生命。至開會期限。民十憲法所定。尙無疵謬。可仍從之。

第一章 政府

共和國家之根本機關。固首推議會。而政府爲行政機關之總樞。其重要亦不下於議會。譬之公司。議會則董事會也。而政府則經理部也。即使董事而良。而經理者不得其人。措置乖方。疵謬百出。則公司立受其害。故今後欲謀政事上之發展。不得不於此力爲改革。務使立一官必有一官之用。設一職必收一職之效。人人有一定之權限。有一定之責任。機關不患其多。而只患治事者之無人。以符古者設官分職之義。且嚴定資格。規訂考績。使夤緣者無所施其技。濫竽者無以藏其拙。以合夫古代殿最之制。庶乎衆事咸舉。萬幾無缺。人不曠廢。官不虛設矣。茲再撮其大要。爲具體規畫如左。

第一 節 政府之組織

欲言政府之組織，應先決定總統制與內閣制。總統制易流於一人專制，非有淡泊謙冲，明允中正之主，斷不能善其後。昔袁世凱之稱帝，即其殷鑒。故吾國今日仍以施行內閣制為善。雖然，所貴乎內閣制者，貴其時時受議會監督，不致為過拂民意之舉也。貴其負責有人，不致高居在上之總統，時時牽入政治漩渦，遭人民之非難也。若夫機關之多寡，人員之增損，以至一切組織，則各擇善施行，不必狃於英法國之先例而為削足適履之舉。此所當深知者也。唯其然，則政府之組織，有不可不大改革者。在第一宣專責也。今之國務院，合國務總理及九閣員合組而成，負聯帶之責任。凡其事曾經過閣議取決者，其責由全體負之。卽當時曾表示反對不贊成此案者，至是亦不得不同負其責。此以表面言之，其責任似甚重大。然在實際上，則互相推諉，必致無一負責任者。甚至本應負重大責任者，反藉口於聯帶責任之故，而輕卸其肩。故今後設立國務院，祇須總理一人，對於一切政務，負絕對之責任。

並於總理而下。增設參贊一人。以贊襄總理。且與總理同其進退。同負全責。凡一切大政大謀。均由總理及參贊決定之。如是則責任專而事權一。縱欲推諉。亦有所不可。賢者正可奮發有爲。以自彰其功。不至屈於多數人之下。而無從發展。認爲可行也。則毅然行之。認爲不可行也。則毅然取消之。無所用其躊躇。無所用其瞻顧。而爲功爲罪。爲是爲非。亦自可表暴於天下。而議會有以監督之。不肖者於此。則以責有專任之故。亦不敢放恣爲惡。以自取咎戾。且以人少責專之故。其功罪是非。無從巧卸。縱欲舞文弄法。而亦有所不可。且也人數多而責任不專。如議一事。畫一策。必至築室道謀。終無所成。惡者逞其才。以壟斷不能者。唯唯以阿附。正與議會同一弊病。今既設爲三人制。則不肖者固有所顧忌。而不能者亦自知其拙。而不敢倖進。蓋一事既行。責任隨之。縱欲如昔日之唯諾阿附。而亦自顧考成。有所不敢矣。故國務院之設立。祇須一總理。二參贊助成之。不必強效法歐美。以取聯帶責任之虛文也。第

二宜分權也。今日之各部總長以其爲政務官名爲主管一部實則不過將主管事務報告於內閣。取決於內閣而已。而部中一切事務全由次長主管之。因此總長之人物藉口於特任官之故不必盡爲專門人才更藉口於特任官之故不必盡取資格往往有其才不足任一百里侯其資不及任一司長而以夤緣運動居然入爲某某總長矣。致有才者反屈居下僚。沒沒無聞。今後宜改部爲局。局長對於一局之事務負絕對之責任。苟其事須經國務院許可者。則呈報於國務院而聽其命令。局長不兼政務官專管局務。其地位較現日之部長稍低。受國務院之監督。但對於局務之不涉及政務者。局長有完全處置之權。以專責任而免掣肘。又今之各部實本前清而來。其分配頗不自然。往往有一部而包含數項者。如交通一部實管航郵路電四者。而農工商更兼農林工業商務三者。其外若內務部既須管理戶口自治衛生。又須管理警察。一人之精力有限。縱使多才多藝亦不能事事精明。勢必至委其事。

於屬員。屬員而賢，尚無叢脞。萬一不肖者多，必至把持勾結，營私作弊。前清時代之六部書吏，其勢至可凌駕督撫，即其前例也。故今後更宜切實改革。將各部二一分析之，悉改爲局。其組織其職權，可仍如現日之各部而較小之。惟於內務局、礦專司、全國戶口自治衛生等事，而將警察一部另行畫出，並將農工商三者各設一局，以管理之。蓋吾國地大物博，五千年來，即以農業爲中心。而今後須更求發展。如西北之開墾，內外蒙之屯田，均不可緩。正宜設立專門機關，選擇專門人才，以董理之。工業一項，在今日亦正急宜發展之時。如何提倡工藝，如何發展實業，如何安弭工潮，均應有專司者處其事故。亦宜特設一局。至商務一項，則今日正處商戰時代，國家之強弱，民生之豐悴，胥繫於是。更宜特設一局，以促發展。其關於交通事業，如航路、如郵政、如路政、如電政，亦須各設一專局以分理之。吾國海岸線延長至萬里以上，而國人自有之航務機關，僅一招商局，乃創辦數十年，又未能蒸蒸日上，反自處於

退敗。不獨國外無立足地，即國內亦絕無僅有。凡重要航線，悉被外商奪去。政府更急於注意，毫不爲之設法。今後欲謀頓整改善，苟非特設一局，選擇專門人才爲之處理，則必至叢脞益多。至司法一局，則應與警察局參謀局同其地位，超然獨立。直接隸屬於大總統，不必受國務院之監督。蓋司法局雖亦爲行政機關，而與司法究相接近，宜超然獨立。警察爲維持全國治安之用，且有拘捕現行犯之權，其地位綦重，亦應獨立。至參謀局，更屬於軍事上之重要機關，在戰爭時有指揮全國軍隊之權，更宜獨立。至局長人物，必須專門人才，遴選充任。

第二節 政府之職權

政府爲全國行政事務之總機關，而國務院即爲政府政令之所從出。一面受議會之監督，一面隸屬於大總統，而負一切行政上之責任。故國務總理既代大總統負一切責任，凡大總統頒發一切命令條例，非經國務總理之副署，不生效力。國

務總理有事請假時。則由參贊署名負其責。而遇有大總統副總統有事出缺時。國務總理即攝行其職權。而各局長之對於國務院。遇有重要事項。非經政府處置不可者。則應由各局長咨呈國務院請其核示。國務院對於各局長所請示者。或各局長所業已施行者。均得以職權駁覆之。撤銷之。但其事祇關涉於各局長主管事務。而不及其他者。各局長有絕對處分之自由。國務院不得濫用職權外之勢力。以駁覆之。撤銷之。至各局長之責任。應對於國務院而負之。議會無過問之權。如議會認各局長有行政上過失時。只可依查辦官員之條文。咨交國務院查辦。如遇有疑義。須提出質問時。亦只可咨交國務院。請國務總理答覆。蓋凡各局長向議會所提出之案。均須咨呈國務院。經國務院認為可行後。以政府之名義。向議會提出。故國務院應代負其責。司法警察兩局。雖超然獨立。然國務院為全國行政之總樞。負行政上之絕對責任。對於兩局之行政事務。如認為不可行者。亦得有監督之責。並請大

總統制止之。或撤銷之。糾正之。對於議會方面。亦應代負其責。蓋兩局如有違反法規或施行違法處分不當處分時。國務院本可呈請大總統。以大總統名義查辦之。故議會除對於國務總理及二參贊得投不信任票及彈劾外。餘均無直接監督之權。只可咨交政府。請為查辦。

第三節 政府之責任

政府之責任有二。一為行政責任。一為法律責任。法律責任。自有法院在。自總理以至庶人。一也。行政責任。在內閣制之國。則完全對議會負之。吾國既設國務總理。採取內閣制。則其責任。自與各國無殊。凡議會對於政府認為有重大過失時。可投不信任票。或對於政府提出之豫算案。而否決之。政府於此。如自信其政策為不謬。議會之不信任。完全違反乎民意。則可呈請大總統召集二次會議。如二次會議仍執前議。不信任政府。則總理及參贊當立卽辭職。以明責任。若慮議員思藉此獵

官圖利。則閣員僅有三人。即被不信任而去。亦不足以充其欲。蓋各局長既不在政府之列。純然爲事務官。自不必隨政府爲進退。而又須有相當之專門人才。非政客所能問津。則議員苟資格不及者。自不能躐等而升。更無從生其覬覦之心。況國務總理之任命。出自大總統特權。不必徵及議會同意。尤無所用其挾持。故政府之責任必須明白規定。對議會負之。至各局長則與其他官員相同。對政府而負其責任。

第四節 財政

財政爲國家之命脈。而政府對議會第一表示責任之處。亦在豫算。故財政上之重要。什伯於其他政務。有議會爲事後監督。又特設審計院爲事前監督。其慎之又慎。也不亦大可見乎。吾謂今日財政上第一注意者。不在開源。不在節流。而首在整理。以今日之民窮財盡。竭澤而漁。實已無源可開。而官制一定。軍隊一裁。節流亦不成問題。且今日財政上之急務。非開源與節流之間題。而患在無系統。故第一應

先着手整理。整理之道要在畫分國稅與地方稅。畫定而後凡國稅所入悉以解送財政局。交由政府指定之國庫。而國庫必屬諸國立銀行。只許有一不可有二。無論何種收入。凡屬諸國家範圍者一律送交國庫。不得再許有特別會計。如今之交通部。則託詞於特別會計。以交通銀行爲其機關。於是氣燄高張。其權勢幾駕中國銀行而上之。而全國之財政。致成不能統一之象。有時需用甚急。以專司其事之財政部。反向交通部設立之交通銀行乞哀。此豈財政上應有之現象。故今後整理方法。應先打破特別會計。凡國家收入。不問其公收入。抑私收入。更不問其爲財政局。爲司法局。爲航政局。爲郵政局等。一由主管之財政局總其大成。其款項亦一律解交政府所指定之國庫。然後方有統一之可言。不致紊亂無序矣。此外尤有一重要事項。政府之造幣權。不可不統一。而發行鈔票。必取集中制。由國家銀行發行。其外不論何種銀行。均不得發行鈔票。各局雖不妨依其性質。設立大規模之銀行。(若航

郵路電等局銀行)但均與普通銀行同等辦法。不得擅收國稅。爲代理國庫之行。爲更不得發行鈔票。以紊亂國家之發鈔權。至國家銀行之設立。或以取得代理國庫之銀行改組。或另行開設。是在當局者之斟酌盡善。擇其便利者而行之。但今日之銀行。雖經政府指定爲國庫機關。然絕不含有國家中央銀行之性質。非經一次改革不可。而尤所戒者。無論何省何區。凡屬於國稅之款項。各省各區當局。不得藉口於何種事故。而妄行截留。必須解交政府指定之國庫。違者應予以懲處。而各局亦不得藉口於特別會計。而妄行私存。必存交於指定國庫機關之銀行。否則亦予以懲處。如是則系統分明。國庫之盈虛消長。財政局可一覽了。然而於編製預算時。亦得通盤籌畫。若者宜增。若者可減。某項可盈若干。某項應虧若干。卽議會對於政府之監督。亦得於財政上實施。不致有名無實。况自關稅增加釐金裁撤後。財政上更有一番之變動。苟如今日之局面。各省則任意截留。抗不繳解。而於經濟收入。如

航郵路電等或由主管部自行處分。或由各局自行支配。則財政局將有名無實。而所謂國家指定之國庫機關亦不能盡其職責。以調劑金融。此實財政上至堪憂慮者也。故今後政府不欲整理財政也。則已如欲整理也。則非先於此倍加注意不可。

第五節 教育

教育爲立國之根本。時無論古今。地無間中外。凡其國家教育發達之國。其國運亦然隆盛。卽一時不克自振。亦必有莫大之希望。否則教育不興。人才窳敗。卽有廣土衆民。亦必至一蹶不振。奄奄垂斃。故覘國者必先覘其文野之程度。而後察其國勢強弱。而文野之所由判。則全在教育之發達與否。德國昔日之興。也以教育發達故。日本之稱霸東亞也。亦以教育發達故。吾國設立學校。亦既三十年於茲矣。然而其效未覩。何也有其名而無其實。在小學則一盤散沙。在大學則凌亂無序。且國人性情好高而不務實。名爲大學。而其程度。或幾在中學而下。試觀去年一年中。

京滬兩地。設立以大學校名者，何止百數。而一考內容，則大都編製不完，課程不備。只有一二空疎無實之文科法科，以自裝門面。即如北京之國立大學，爲國家所設立。而其內容不完不備者，亦何可勝計。以不完不備之故，於是專心求學者苦無研究。而狂泛不羈者，拋棄學業，國家費偌大之金錢，而所得之效果，曾不逮其什一。國運之衰，有由來也。當局者前曾有歸併北京八國立學校爲一之說。此誠學者有得之言，而非漫無方針者也。蓋歸併以後，設備上既可完備，編製上亦無缺廢，應有盡有。學者再不虞研究無地，而有智識飢荒之恐慌。且於國家經濟方面，亦可稍稍節省，乃以形格勢禁之故。此項計畫竟未實現，是誠可爲之扼腕者也。雖然，當局者之見善則善矣，而猶未盡也。國立大學爲全國最高之學府，只可有一，不必有二。故國立大學，祇須在北京教育局監督之下，設立其一已足。但必須盡善盡美，至少須可追蹤日本之帝國大學，所有各項科學，無不畢備，並規定各縣以設立小學爲止。各

省以設立中學爲止。凡中學畢業後，入專門學校。而專門學校亦屬於國立。若法政。若經濟。若航政。若郵政。若鐵路。若電報。若農業。若工業。若商業。若醫業。直接隸屬於各局之下。而受教育局之監督。畢業以後。再入大學。大學當然取分科制。即就其所已在專門學校中卒業者。而再加以研究。蓋專門學校實即大學之預科。即在專門學校卒業後。而以他故輟學。亦已具有相當之專門智識。足以出而問世。如再入大學。則更精益求精。故中學以下。爲養成普通人才。重在灌輸普通智識。使其足以應用於社會。而不至如盲人騎瞎馬。專門以上。則專爲養成專門人才。使之得成專家。如是則系統不紊。課程嚴而資格備。且以經費論。亦較現日爲可省。各縣則專設小學。各省則專立中學。款有定數。事可求是。至私立學校。則亦不妨許其存在。但須有條件四項。其一不得違反教育原理。其二凡學校中一切課程編製。均須遵照教育局所定規程辦理。其三須有相當之可靠經費及適合之校舍。其四須切實受教育。

當局之監督。此四項苟一一遵守。則私立學校。不妨聽其存在。且私立學校愈多。其裨益於國家者亦愈衆。英美日本各國。私立學校之多。不可勝計。若漫無制限。一如今日京滬各地之現象。則實足以阻礙國家教育之發展。而對於外人所辦之學校。或宗教團體所辦之學校。應一律予以取締。須知教育權不自立。其爲害於國家者。至深且巨。今日各地收回教育權運動。已漸高張。苟政府毅然主張。不患不能辦到。如土耳其。其卽其前例。蓋此亦教育上之一極重要者也。此外如陸軍學校。海軍學校。則應脫離普通學校之範圍。不必附屬於大學之下。由陸軍局。海軍局主持。凡於中學卒業後。有志練習陸海軍者。可以向校中投考。其卒業年限。可較其他之專門學校爲稍長。且應附設與軍事上有關聯之學科。如製造兵器。製造軍艦。均歸入於此要之。教育爲百年立國之大計。語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故中外均甚重視之。即如歐戰時代。法國初被德軍蹂躪。至酷。到處炮火匝地。雞犬不寧。然其國內之大小學

校。曾未有一日之稍輟。即在戰地中不能上課者。亦設法遷徙之。使不曠廢。再觀歐戰後之德國。其痛苦亦云至矣。國人至作工終日。不得謀一飽。政府更窮困不堪。然全國學校。未嘗以此而稍停頓。故國家不患生計之貧。而患智識之貧。不患兵力之弱。而患學問之弱。苟教育發達。人才輩出者。則其國必不至終於衰弱。雖然。教育之發達。在質而不在量。故量不妨稍少。而質則萬不可不增。歸併大學。嚴定課程。整理系統。皆所以培植其質也。秉教育權者。其審之。至於內地各處。當設一強迫教育機關。如人民之子弟。及入學之年齡而不入學者。富科家長以相當之徒刑。並須各處多設義務學校。專收貧苦子弟。以陶冶啓牖。俾收普及之效。而無貧富之分。如是行之。卅年教育前途。庶幾有豸。

第三章 地方行政

吾國今日而言地方行政。當先解決省之性質。今日之省。果爲行政區域。歟。抑爲自治團體乎。民國元二年。國民黨與進步黨因爭論地方制度。至成水火。而解散。國會亦爲一。因此一問題。至今日尚未完全解決。吾謂省之性質。實兼行政區域與自治團體二者。一方爲國家之行政區域。省長應受中央政府之指揮與監督。代國家處理一切行政。一方又爲地方上之最高級自治團體。凡不涉及中央行政之事。應由省議會自行支配。交由省長執行。如是則無崎輕崎重之弊。十四年來之紛爭。悉可解決。且必如是。而後國家與省之地位。得有系統。不致上數被其殃。下數爽其憂。雖各省風俗民情習慣不同。而以兼含地方自治團體之故。得於自治範圍內。訂省法。亦不致扞格不入。此誠解決地方制度之扼要辦法也。省之性質既解決。則省之行政。自可迎刃而解。而在省以下者。更無待研究矣。

第一節 地方官制

今日之地方官制。雖略仿前清辦法。然似嫌複雜。宜將所有各廳。一律裁撤。而歸於省署之中。況今日省署中。對於財政教育實業。仍分設各科。以司其事。而事務之較巨者。仍由省公署主持。財政教育實業各廳。不過居一承轉之地位。機關多則事權雜。事權雜則進行愈遲。辦理善者。以掣肘多而感不便。營私舞弊者。反可藉是以上下其手。延擱時日。故自各廳設立以來。其成績未必勝於昔日。而人民之感受不便者。反較未設立廳前爲甚。此即可以知其故矣。故今日而言。地方官制。應大加改革。一省之最高級行政機關。爲省公署。設立省長一人。凡一省中一切行政事務。皆歸其指示。署中分設六科。其一總務科專用行政事宜。如任命官吏。辦理選舉。調查戶口。凡關於內務行政者。悉屬之。其二財政科專司一省中收支事宜。其職權與今日之財政廳相同。而印花稅。烟酒稅。官產。亦一並屬之。毋須再設立印花稅處。菸酒署以及官產處。以一事權。而節經費。其三爲外交科。專司一省中所有交涉。

事務。而將今之各交涉員裁撤。以今日之制度言。交涉員直接受外交部之指揮。並不受省長命令。故其名目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然在事實上。處處須受命於省長。且處處與其他地方官吏有所關涉。即如上海五卅一案。雖爲交涉員之職務。然在與其他機關發生關係。且交涉員所可交涉之事。大率爲地方上薄物細故。至遇關涉國家權利。則應由外交部主持。故各省交涉員一職。亦可裁撤。併入省公署內。另設一外交科。以專司其事。如遇通商大埠有領事駐在地方。與省長交涉不便。可照前清辦法。以道尹兼任交涉員事務。則自無窒礙難行之處矣。其四爲教育科。凡省中一切教育行政。均由教育科主管之。將今日所有教育廳之職務。統歸屬於此。而將教育廳裁撤。其五爲實業科。凡省中一切農工商事務。均屬於此。不特現有之實業廳可以裁廢。即水利局亦可撤去。不論何種實業事務。苟關係於實業部分者。均由此科主持。不必再另設機關。以免冗費。而專責成。其六爲警察科。凡地方上警

察事務。以及辦理民團等苟涉及警察職務者。一切由警察科辦理。而將全省警務處一機關裁去。警察之設。本用以保持地方秩序。維持地方安寧。故謂之保安警察。勦匪之事。統屬警察範圍。若言軍隊。本用以對外。及不得已時用之。而非爲勦匪設也。全省警務處。本一贅瘤機關。大可裁撤。而於省公署中另設一科。以主管其事。如是則事權統一。如臂之使手。手之使指。決不致因而僨事矣。而事權統一後。作弊者又無從推諉。無從掣肘。更可肅清風紀。正不止節省冗費已也。若以一省事繁。一省公署中不足以應付。則省公署本爲全省最高級之官署。不必事事躬親。下有道尹公署。縣知事公署。以處理其事。猶之軍隊然。省公署不過一大本營。只須任指揮之責。而實際臨陣者。則有中下級軍官在。故財政廳。教育廳。實業廳。以至印花稅處。烟酒署。官產處。水利局。全省警務處。均在可廢之列。不必疊床架屋。徒分事權。徒糜公費。而於實際上毫無裨益也。省公署以下。爲道尹公署。其組織可倣照省署辦理。如

非通商大埠。則道尹公署之外交一科可以裁撤。一道尹公署中。只須分設四科。第一科總務。第二科財政。第三科教育。第四科實業。而外交科。則隨時隨地而定。如以江蘇言。上海道署中外交一科。萬不可缺。因地制宜。是在當局之善爲設置耳。道尹公署以下爲縣。縣之組織。可不必更改。即照現日之所施行者可耳。

第二編 地方財政

地方財政與中央財政情形相同。第一要務。在指定省庫。確定省銀行。凡一省之收入。除屬於國家稅。應貯存國庫。解交中央政府外。凡地方上所有之稅收。一切解存省政府所指定之省庫中。而此所指定之省庫。應爲省政府自行設立之省銀行。每一省中。應設立一省銀行。凡一省中所有收入。均存在於是以爲省庫。且一省中。如遇預算不敷時。凡發行地方公債。發行省庫券。均由省銀行經理其事。以歸劃一。今日各省。雖多有省銀行之設立。然往往放棄其職權。致普通銀行。亦得代理其

事。省銀行非特不足以收調劑省庫之效用。反爲其他普通銀行所侵蝕。以至紊乱
恐慌。上以害省。而下以病民。故非大加釐訂。嚴行規定。決不足以成功。釐訂之法。應
規定一省中除省銀行外。不得代行省庫之權。凡各道各縣所有一切收入。應呈解
於省公署者。一律交由省銀行。而發行地方公債。發行省庫券。亦除省銀行外。其他
無論任何銀行。均不得代理。省銀行之本行。應設於省公署所在地。各縣或設立分
行。或指定一信實可靠之銀行或錢莊。以代行其事。省公署收到解款後。再分別國
稅。地方稅。將國稅部分解中央銀行。開單咨報財政局。地方稅則悉存於省銀行中。
如遇地方上所有支出。亦統發領。單向省銀行領收。如是。則系統分明。一省之收入
支出。有條不紊。可運之於掌上矣。至遇經費不敷。或發生特別事故。時省署可以低
利。向省銀行告貸。定期歸償。或發行省庫券。如是。則省庫不致過於虧耗。過於周轉
不靈。非然者。如今日蘇省政府之所爲。往往以急待需用之故。飢不擇食。以重利向

普通銀行借貸。至每年收入。幾半數用以付息。銀行界又奇貨可居。乘省庫竭蹶或地方多事之秋。百端要挾。以營私利。致省庫年年虧耗。不克自振。使蘇省而有一定之省銀行。則此種虧耗。完全可免矣。即以今日有真確省金庫之省分。而論。縱財政竭蹶。倍於江蘇。而因可以發行局票。可以低利借貸。故雖萬分支。絀。尚不至出息如蘇省之巨。即此一端。已可見省銀行之重要矣。况乎省銀行設立後。對於人民。可以調劑市面。使無恐慌。對於國庫。更可通融借貸。以收指臂之效。其爲利於國與民者。寧有涯涘。惟有一事。須注意者。省銀行雖爲省政府所設立。爲省政府所指定之省庫。然其地位。實超出於省政府以外。卽有借貸。亦與其他借貸相同。不可混而爲一。予取予求。致省銀行根本動搖。信用失墮。如今日有官錢局之省。即以省政府予取予求之故。致信用一落千丈。物價騰貴。局票跌落。須知省銀行自有省銀行之地位。不能由省政府任意指揮。致發生恐慌。喪失信用也。

第三節 地方警備

警察爲地方行政之最重要者。實地方上治安之所寄。其性質與軍隊不同。軍隊職在對外。職在邊防。至地方上之治安。悉由警察任之。但今日之各省警察。實毫無負擔此種責任之能力。當局亦知其然也。故於警察之外。又特設警備隊。任剿匪之責。此實大誤。夫今日而言地方警備。第一。在整頓固有之警察。第二。在籌備民團。整頓警察。應以縣之大小。而擴充其額數。將警備隊一律裁撤。以歸納於警察之中。除通商大埠。有商埠之警察外。凡應設立警察局之區。其警察之數。視其情形而定之。今日各縣警察額數。多者不過百名。城中尚有一二崗位。至鄉間則並此而無之。一分所中。不過十名。以之敵詐鄉愚。魚肉良民。則有餘。若言維持地方治安。則亦徒具虛文。故雖極文明之區。四鄉亦無不盜劫頻聞。使果將原有之警察。實行整頓。則莫至於是。且警察之職務。不僅在維持治安。凡地方一切衛生風俗事宜。均應注意。

故警察愈整頓。則地方上之文化愈發達。凡妨害衛生妨害風俗之事。均可以警察之力制止之。若警備隊。則已含有軍隊性質。除清鄉外。一無所事。而又不能遍地設立。卽設立矣。無事則脫甲以嬉。橫行不法。有事則與警察互相推諉。畏葸不前。事成則爭功。事敗則分誘。故警備不可不裁。而警察實不可不整頓。至水上警察。則職在保護水上治安。維持水上交通。亦屬要政。雖不必擴充額數。亦應將原有者大加整頓。務使實事求是。不致虛糜公款。此其一也。籌辦民團。應由省長責成各道。由道責成各縣辦理。倣前清時保甲之制。先舉行清查戶口。戶口清查後。再分區辦理。每五家爲一甲。每一甲中。至少有一人出任團員。每日抽出一小時。赴局練習。一切武裝。全由局中發給。以一年爲任期。期滿後。或另舉團員。或舊者蟬聯。無事之時。則擔任保安之責。有事之時。則出而剿匪。凡一甲中有失身爲盜。或與匪類通聲氣者。則團員應負其責。而此團員或躬犯此者。則舉此團員之五家家主應負其責。既爲切膚

之利害。自不致放棄其職務。則內匪可以肅清矣。一旦遇有外來盜匪。則立時可以召集。出任攻剿防守之責。夜戰聲相聞。晝戰日相見。同心同德。相扶相救。其效果較諸任何警察而上之。且有此民團後。地方人民皆有自衛之力。盜匪固不敢生心覬覦。即軍隊亦不敢驕縱。不法爲越軌之舉動。即不幸而有兵事。民團亦足以自衛。江浙二次擣兵無錫城內。得免於糜爛者。實商團之功。故民團之效用。不僅在維持治安。防禦盜匪。而亦人民自衛之唯一武器。至其組織。應由省公署責令各道及縣知事辦理。山西已曾舉而行之。大足取法也。管子治齊。作內政而寄軍令。即此意也。此其二也。要之。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悉在警察。欲免盜匪。欲保治安。不可不擴充警察。而以畫一事權之故。應先將警備隊裁撤。以歸納於警察之中。而根本之計。更在籌辦民團。使之自衛。柔梓以輔警察之不逮。如是雙方並進。則地方上之警備。自可完全。人民得高枕而臥矣。

第四章 軍事制度

吾國今日而言。軍事龐雜極矣。有中央編製。有地方編製。有師部編製。混成旅編製。而軍隊之中。又分近畿陸軍。地方軍。邊防軍。東北軍。西北軍。人自爲政。各不相謀。操持全國軍政之陸軍部。竟對於軍隊不能下一命令。名雖國軍。而不屬於國。名雖地方軍。而不忠於地方。對內。則有餘。對外。則無用。其最可駭者。全國軍隊之槍械。竟不一律。近於東北者。則東北自成一系。屬於西北者。西北又自成一氣。萬一有事疆場。則甲軍之槍械。不能用之於乙軍。世界萬國。從無如此之混亂者也。不僅此也。軍隊之性質。本在對外。而對內。則非所用。維持治安。自有警察。在故各國對於軍隊之駐屯。皆擇國防要道。而吾國則不然。邊防區。雖有兵駐屯。而爲數實寡。腹地非用兵之區。而軍隊反日增無事之時。則驕縱不法。徒爲民累。有事之時。則搶刦焚燒。

無所不至。而今日各省軍事長官皆儼然以專制時代督撫自居。民政固由其置喙。即獨立之司法亦時遭蹂躪。而對於固有職務之軍事反置諸不聞不問之列。是亦吾國獨有之奇象也。民國成立已十有五年矣。而一切政事未由進行。雖原因多途。而軍閥之爲梗。則固衆口一詞。中外同認者也。故苟不改善軍制。重訂軍區。統一軍政軍令。則內不足以致治。外不足以保國。非因此覆亡不止。邇來報章所論。名流所言。對此莫不注意。但空談者多。發表具體計畫者少。不佞不敏。本一得之愚。請爲陳述。如左。國內不乏軍事專家。願再有以進而教之。民國前途實利賴也。

第一節 統一軍隊

世界萬國從無軍隊不統一者。有之只吾中華民國。美國雖行聯邦制。而軍政則一統於華盛頓政府。英國殖民地雖自有其軍隊。平時受命於殖民地總督。而一遇戰時。亦由倫敦政府全權指揮。故對外可以一致。而對內則無爭奪。吾國則何如。

前清時亦統於一尊。袁氏時代軍隊之命令亦尙聽命於中央。今則不然矣。故欲消弭內戰。非統一軍隊不爲功。而欲防止外侮。更非從統一軍隊不爲功。統一軍隊之法。應先裁撤地方軍。一律改編爲國軍。則中央隨意可以調遣。而不致有畛域之分。吾國軍隊之額數。有主二十師。(地方軍不在內)。有主五十師。然至今日五十師已不敷用。蓋一省軍隊有多至二十師以上者。故吾國今日所定軍制。至少須五十軍以上。每軍分三混成旅。平時以旅爲單位。每旅約六千餘人。合計全國軍隊。約一百萬人。此亦無可如何者也。且以實際言。以吾國今日積弱之勢。防區之大。亦非五十軍以上。不足以言對外。故五十軍之數。亦不可謂之過多。不過用於爭權奪利。實嫌其太多耳。五十軍之編制。應合一百萬人。(編制方法詳下)。以四十軍配置邊防。無事則屯墾。有事則禦。患停軍費不致支絀。而國防無虞空虛。其外十軍。則分配於腹地各處。如沿海要塞區域。其餘內地一切軍隊。一律裁撤。而擴張警察。使任保衛地

方之責。改編以後。重由陸軍參謀二局。一一釐訂。分爲第一軍。第二軍。以至五十軍。一律由中央主持。平時並於軍政方面。直接受命於陸軍局。令則受命於參謀局。自軍長以下。不得調遣一兵。更不得私自增減。違者以軍法辦理。而言長不必與軍士同其更調。軍長旅長雖有更迭。而兵士不因之更換。故第一軍長。不妨改任第二軍長。第五十軍長。不妨改任第一軍長。而軍隊不隨之更換。如是。則軍官不能以軍隊爲私有。而爲犯上作亂之舉。前清時代。提督雖時時更易。而督標不隨之轉移。故中央能直接指揮。且軍隊應時之調動。不能久駐一處。久駐一地。則人情熟悉。干涉地方民政司法之事。即於以發生。且久駐一處。則懈於操練。而有家室之好。有事必致多所顧忌。而不勤於戰鬥。地方軍之弊。即由於是。故更調愈多。則紀律愈嚴。勇氣愈足。惟在屯墾之區。則以土田關係。須稍示限制。不能頻頻更調。然亦不能使之久居一地。以長其惰氣。且久居一地。易以地方爲彩色。生畛域之見。故必不時調防。則可。

以免事而旅長團長等上級軍官其更調之權亦應歸中央陸軍局。軍長不得過問。營長以下則由旅長呈請軍長轉呈陸軍局任命。且上級軍官應規定每若干年一任。任滿後例須調遣。軍長亦然。如是則尾大不掉之弊可以絕矣。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後而不再統一軍隊。使全國之軍盡屬於國家。決不足以收軍隊之效用。此可斷言者也。

第二節 畫分區域

畫分區域之說行之已久。即民元時代亦已言及。而督軍制條例附則中亦言軍區畫定後。應即將督軍廢止。故軍區之畫已在衆口一詞之列。惟如何畫法。則須考慮以配置之。內地既無駐軍。即無須軍官。然軍區則仍須設立。各國設立軍區。亦皆爲處理徵兵召集退伍及在鄉軍人之事。吾國雖不行徵兵制。似無須乎。此然募兵亦有召集退伍等事。軍區仍須設立。日本兵力較小。僅設有師區。每一師區。

設四騎隊區。然地小人寡，不能與吾國比擬。可不必仿此辦理。應先以邊地為重要。畫東三省及內外蒙古為東北軍區，設一軍區長，下設五軍，分配各地。軍區長不帶軍隊，純為軍事行政長官，可由軍長兼任。除管理軍政外，不得干涉地方事務，即對於軍令，除緊急時外，亦須秉命中央，不准擅行調動，更不許改編其地位等。諸前清之將軍，軍長則等於前清之提督。畫甘肅新疆青海為西北區。畫滇黔川及西藏為西南區。其制度一如東北。每區五軍，其外則不必再設軍長，即以混成旅為單位，分配各地，計共十五旅。京師兩旅，以保衛京畿；天津兩旅，青島兩旅，福建兩旅，廣州兩旅，吳淞一旅，鎮海一旅，以保衛海疆；漢陽一旅，德州一旅，鞏縣一旅，以保衛兵工廠。合計十五旅，旅長直接受命於陸軍局，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亦不得聽命於省行政長官。至關於募兵等事，則另設軍區長，畫為六區：直魯為一區，察綏熱為一區，豫鄂湘為一區，兩廣為一區，蘇浙贛皖閩為一區，陝晉為一區。其下分設旅區。凡軍區長

旅區長專管兵士召集退伍及豫備兵訓練之事。不直接統轄軍隊。合全國爲九軍區。至旅區則視各地情形爲斷。計每一軍區至少設三旅區。多者十旅區。至募兵辦法。則於第八節中詳之。

第三節 改編軍制

吾國今日之軍隊。其編制至不一律。如遇對外戰事。指揮上極感困難。故非重行改編不可。改編之法。應撤廢師部。而以混成旅爲單位。全國軍隊共分一百五十混成旅。每旅設五團。每團五營。每營五連。每連五排。每排十人。計全旅六千二百五十人。其配製應如下。每一混成旅中。步兵三團。騎兵三營。砲兵三營。機關槍砲隊各一營。輔重工程隊各一營。合計三團十營。當一混成旅之數。不可缺額。不可私增。每年由中央派知兵大員。分往各地閱操一次。並檢驗一過。槍械軍裝均須齊全。不可有兵無械。每三年合操一次。大總統以海陸軍大元帥名義檢閱。或親自前往。或派

富有經驗上級軍官代行。如是則兵可精而械可足。不致發生問題矣。至軍人之服役法。各國以施行徵兵制之故。大率分現備役。豫備役。續備役。國民兵役四種。皆有一定之年額。吾國則不然。在前清練兵處。曾訂定營制。對於兵士。亦有常備兵。豫備兵。續備兵之制定。年限共爲九年。迨至今日。祇有常備兵。而無豫備續備之規定。故一遇戰事。非臨時招募新兵。即組織別動隊。其制極不完備。今後應注意改革之。凡現服兵役者。爲常備兵。以三年爲限期。每年補充新兵三分之一。三年滿期後。即爲豫備兵。豫備兵以六年爲期。其餉額較常備減半。每年召集一個月。以資訓練。非遇戰事。仍各守其職。如常人然。一旦有警。則臨時由政府下令動員。六年期滿後。爲續備兵。以三年爲期。其餉額再照預備兵爲減半。每年只召集一次。以資操練。非遇戰事緊急時。不復召集。至各邊區應從事開墾者。則於常備兵滿限後。即使之充開墾之責。既可開發財源。以補軍費。又可便於召集。以禦外患。誠不易之策也。至軍官服

役年限。應較兵卒爲長。定爲十二年。其升級之法。應以德國爲標準。凡由兵士以至營長。皆用輪升法。即限定期資格年限。例如一連長出缺。應以排長中之資格最老者升任。而以一排中之兵士資格最老者升任排長。營長升團長。則用拔升法。即擇其才最優秀者而任之。例如團長出缺。則擇營長中之最有才識者升任。不必限以資格也。又凡自團長以上。應通於全國陸軍。如第一軍團長出缺。應於全國五十軍之營長中拔升。而營長以下。則限於一軍。但如內地。以旅爲單位。而其上不設軍者。即以旅爲範圍。每年由各旅長編造軍冊。送呈陸軍局。以便輪升拔升。故團長以上。應由陸軍局任命。而營長則由各軍長。各旅長呈請陸軍局任命。至連長排長。則可由旅團長請軍長任命。每年彙報陸軍局。但必須按照資格輪升。萬不能徇情濫用。違者以軍法處治。每營應設參謀。一軍需。一軍醫。一書記。一團則加一參謀官。旅則應設參謀官二。軍需官一。書記一。副官二。凡此皆規定於軍制之中。全國一律。不得私

自增減。又邊地軍隊。則於騎兵。應特別注意。而在腹地。則可缺廢。即如去歲江浙戰事。始終未用騎兵。蓋水草千里。一望平鋪。自應用騎兵以制勝。而水港紛歧。田禾偏野。騎兵決難有爲。故腹地十五旅中。可加設步兵及划子水兵。減少騎兵。而於平曠野地。則應加設騎兵。減少步兵。宜由陸軍局斟酌定之。如是。則兵不虛設。而皆可實用矣。

第四節 統一軍械

軍械而不統一。其害實甚。遇有戰事時。勢必發生危殆。往往以槍彈不繼。或大小不同之。致轉勝爲敗者。已屢見不鮮。且此尚不過國內局部戰爭。使對外發生邊釁。集全國軍隊於一隅。而甲軍所用之槍械。不能用於乙軍。乙軍所用之彈子。不能用於丙軍。則其必致失敗也。無疑矣。故軍械一項。應總轄於中央陸軍局。另設軍械司。以管理其事。將全國兵工廠。大加擴充。今日吾國之軍械。十之七購諸外國。出

最上等之貴價。而購最下等之劣貨。已極傷心。一旦有事。外人即可以此而制吾之死命。須知軍而無械。等於無兵。而必購自他國。不能自造。亦與無械相等。譬如吾國今日之軍械。大半購自各國。如各國中有一與我開戰。則其他各國勢必守善意中立。而不再以械供給於吾。是吾即無械也。吾國今日之軍隊。固多於各國。而言其戰術戰略。亦未必損於外人。近年之戰。外人皆極羨其勇敢。雖歐洲之大戰。亦不是過。是吾國之軍隊。未必不足與外人一相見也。而所以不敢爲者。軍實缺乏耳。故吾國而欲謀脫離外人勢力。以與各強並駕齊驅者。非自行製造軍械不可。其法應先由陸軍局按照全國兵額。支配槍砲子彈之實數。再由局中選擇一最新式而最精靈者爲模範。通令各廠製造。以發給各軍。舊者一律廢棄改造。兵工廠須完備。凡兵士子彈火藥。以至原料之鋼銅鐵等。亦須一一自行鍊造。更應設立一大規模之兵工廠。各省如有應設廠者。即須添設。每廠之主任。由中央特簡專員充任。直接受命於

陸軍局不受地方軍事長官及行政官長之監督。每月所出數目應呈報中央。凡各地軍隊欲用軍械者。應先請命於陸軍局。由局核准後轉文兵工廠發給。軍官不得私向廠中索取。廠中亦不得私給軍隊。而廠中事務軍隊更不得干涉。只有保護之責。而無過問之權。如是則軍械可以統一。且可以獨立。不至再購自外國。發生危險。更不至爲軍人私有。用以擾民害國。倘有不遵守定規。私自索取。或竟私向外國購訂者。則以叛逆論。又凡預備軍。續備軍之軍械。不可不逐年增加。例如一軍爲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人。五十軍爲九十二萬七千五百人。似具此卽足。然一旦有事。而豫備兵續備兵。亦須徵集。是項槍砲彈藥。務必於平時預定額數。儲以待用。庶一旦應召而來。即可殺敵致果。毋待於新造者之接濟。以誤戎機。

第五節 自造軍需

軍需品亦與軍械同其重要。不可不求自給。自足以吾國物產豐富。原料不虞。

不足。特製造之處未精。不能應用無礙。又平時多不注意。一旦發生事故。則或委私人購辦。或由官家出資徵用。皆非計之得也。應由中央自設軍需製造廠。內分皮革部。衣服部。醫藥部等。凡一切軍需用品。均由此辦理。廠長由中央陸軍局任命。隸於陸軍局之下。務使日有進步。得以自給自足。不致臨時倉皇。臨時購買。至此種軍需廠。不限於地點。亦不限於數額。擇原料豐富及交通便利之處。以爲籌設。凡軍隊所穿之服裝。所用之器具。以至一切軍事上所必需者。全由中央設廠製成。按額支配。寧多無缺。則其便利於軍事者。何如哉。

第六節 軍事教育

語曰。以不教民戰。是爲棄之。故軍事教育。萬不可少。軍事教育。應分軍官教育。軍佐教育。士兵教育三種。軍官教育。應仿照日本辦法。除按照輪升者外。餘應由軍官學校出身者。吾國從前急於練兵。對於養成軍官人材。無一定之辦法。於是各省

競設軍官學校。名稱既異。章程亦殊。畢業而後。服務軍隊。往往以此而發生意見。區域主義而外。更有學派之不同。互相傾軋。互相抨擊。後政府有鑒於此。下令將各省陸軍學校。一律撤廢。而由陸軍部設一陸軍學校。為養成初級軍官唯一之所。今宜本此辦法。由陸軍局設一軍官學校。凡中學畢業之學生。身體健全者。得入是校肄業。但入校之前。應先入軍隊中實習兵士生活半年。以鍛鍊其軍人之精神與體魄。半年後入軍官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由校長呈請陸軍局。發交各旅充學習員。由富有經驗之軍官任教育訓育。實習初級軍官各種業務。一年畢業。再由敎練官出具證書。製成成績表。遞陸軍局。授以相當之軍職。並指定服務之軍隊。如遇缺出。應即先輪升者而補任。如此則教育者與任用者。分其職責。濫用私人之弊可免。並規定軍官保障法。非依其志願或有不可用之事故。不能奪其待遇。傳身為軍官者。得安心供職。不致甘為私人或個人奔走。任用既難。保障又固。而教育之時期且長。則

未有不良好者也。軍佐教育亦甚重要。軍需軍醫於平戰兩時皆有巨大之任務。苟有錯誤。全局將爲動搖。而現有之軍需軍醫能勝任者果有幾人。陸軍局應設立軍需學校。軍醫學校。而軍醫學校更分人醫獸醫司藥三者。今之陸軍部雖已辦有基礎。而成績未見昭著。應即力求精進。使之日至於完善。至士兵教育。則在各級軍官之努力注意。勤於操練。嚴行訓育。並由中央頒布適宜之士兵教育令。除養成優秀軍士外。更養成縫工。靴工。烹飪等技術。並於兵工廠內。添設砲兵學校。以養成專門人材。並嚴定軍官軍佐之保障法。以確定其地位。如司法官之得有保障。非遇特別事故。不得私行奪職。則人材衆而成績見矣。

第七節 軍隊餉額

吾國軍隊餉額至不一律。民國元年時代。南京政府曾有薪餉表頒布。初尚違行。至今則全無人過問及之矣。軍人以生命爲犧牲品。其服務於國家者。至重且大。

然其餉每月不過十元左右。而又積欠纍累。恒三數月不發。試問兵士遭逢此等景況。除爲非法之行動。更有何術以謀生。於是脫甲譁變者有之。焚刦搶奪者有之。販運鴉片者有之。人皆知軍人之爲害。而不知亦自有其苦衷。爲今之計。應詳爲規定。按月必須發給。常備兵滿限後。使之退位爲預備兵。餉額減半。唯在召集之一月中。仍給全餉。預備兵滿限後。爲續備兵。餉又減半。唯在大操期中。餉仍如舊。至於戰事。則無分常備兵。預備兵。續備兵。一律待遇。又對於軍官軍佐之俸給。應分等級遞加。而每級中又分三等。餉即隨等級支配。而軍官軍佐之服役年限。應較兵爲長。應定常備兵役爲十二年。年滿退職。使爲預備兵役。五年爲期。續備亦如之。滿期後。給以恩俸。而恩俸之數。視其官職之等級而定。照常備役之俸給五分之一。至常備續備待職。休職。退職時代之軍官軍佐俸給。應詳訂章程。分別支給。且此不僅軍官軍佐爲然。卽兵卒亦當如是。倘因公受傷而殘廢或亡故者。當優給恤金。至召集預備續

備兵時旅費。則由陸軍局另訂章程辦理。

第八節 募兵辦法

吾國旣行募兵制。自應仍行募兵。以制度言。以原理言。旣爲國民。當然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募兵之事。即寄於縣知事。每年屆募兵之期。例由陸軍局咨文軍區長。定期招募。而軍區長等。則咨該省行政長官。轉令縣知事定期招兵。凡年歲相當有志入伍者。自行向縣公署報到。填具志願書。期滿後。將名冊及應募兵士申送就近軍事機關。檢驗身體。資格不合者。即行退還。合者再造具名冊。呈由軍區長轉咨陸軍局。此項名冊。須將年歲出身及體重。一一詳爲羅列。陸軍局於各地名冊到齊後。再檢查人數。是否逾於定額。或有不足。如不足者。則於次年加增招募。如有餘者。則設法核減。最後決定之下。再下令。將新兵分配於各軍各旅。入伍服役。本應退伍者。遣回原籍。每年招募三分之一。亦退伍三分之一。退伍而後。則爲預備兵。遇事召集。

並每年由軍區長向陸軍局造報名冊二次。冊分四種。其一爲現任之常備兵名冊。由統兵者造報。其二爲預備兵名冊。爲預備兵駐在地之軍區長造報。其三續備兵名冊。其四退伍兵名冊。亦均由所在地之軍區長造報。其外再應造送冊籍二份。其一爲新募兵名冊。其二爲退伍兵名冊。須由招募區退伍區之軍區長及退伍增兵之軍長。旅長雙方造報。而資對照。至預備兵之每年一個月訓練。及續備兵之每年訓練一次。即由當地之軍區長任之。如人數不足一旅時。可由附近之軍區併合辦理。以免往返跋涉。至對外戰時。應召集軍隊。則由陸軍局咨文各軍區長下動員令召集。召集後。由旅區及縣公署申送軍區聽候參謀局調遣。若預備兵續備兵在鄉有不法情事。除關於刑事案件。仍由司法公署辦理外。若關涉軍事者。應即解送旅區依軍法辦理。其重大者。則呈解軍區長辦理。凡軍區長及旅區長部。均附設一軍法裁判所。以懲治在鄉之預備軍續備軍違犯軍法事件。若尋常案件。苟不涉及軍

法者。無須更用軍法裁判。即依尋常司法程序辦理。一以示法律之平等。一以保人民之權利。否則不免徇私偏斷。長軍人之氣餒。

第九節 注意軍馬

吾國邊境雖海陸相等。而陸軍軍備實為重要。且陸地邊境。若東北區。若西北區。若西南區。皆平原空曠之地。騎兵之用。較他國為多。且吾國交通不便。凡運輸等。等。均有恃乎他力。故對於軍馬。更不可不特別注意。吾國陸軍中所用之軍馬。多取自山西直隸一帶。所謂冀北之馬。馳名天下者也。而關外之馬。更為雄健。古人所謂。秋草馬肥。為胡人得勢之時。故至今關外騎隊。仍稱雄於全國。是可見騎兵之重要。而軍馬一節。不可不特加注意。除東三省外。各處軍隊。對於騎兵。獨少注意。故邊疆有事。往往不能與胡兵相敵。今後軍事上應特別設法。其法有二。其一精選馬種。凡騎兵中所用之馬。均須挑擇雄壯而善馳者。調其飢寒。而於殖種一事。更

須專門家管理其事務。使軍中無一匹不良之馬。而於訓練上亦甚易見效。所謂事半功倍者。洵非虛語也。其一爲訓練有方。軍官軍佐軍人。固須訓練。卽軍馬亦不可不訓練。否則一遇戰事。勢必張脈奮興。進退不可。周旋不能。晉惠公之失敗於秦。卽以此故。蓋騎兵之勝敗。半由於軍馬之良否。苟軍馬不經訓練。純熟。則僨事者多。故騎兵營中。更須注意軍馬訓練。不可有一日之或缺。庶一旦有事。得以指揮如意。不至如鄭小駟之覆亡其軍也。

第十節 奬勵發明軍用品

西洋各國對於軍用品。非常注意。苟有能發明者。必獎勵之。以爲國用火藥之製造。本由吾國。西洋不過傳受吾之方法而已。然至今日。吾國則仍故步自封。而西洋各國。反日新月異。以至於今。槍砲之精良。冠於吾國。此其故何歟。吾國非無工於藝術之人。特以無用於國。無裨於身。故相視而不爲耳。上有所好。下必有甚。苟在上

者能竭力獎勵。則在下者自有專心講求之人。不出五十年。必有成績可觀。吾人試觀歷史。凡槍刀劍戟。以至弓箭槍砲。無一非吾國所發明。即今日所用之槍砲。亦未始不能仿造。青出於藍。未必無之。特以國人素不重視。故無進步耳。使能悉心提倡。努力獎勵。則自能精益求精。以求效用於國家。獎勵之法。應由中央陸軍局訂立專章。凡有新發明之軍用器具。能超過固有者。特別加以獎勵。而於軍用器中。又分數等。第一等爲殺敵致勝之用。第二等爲戰事中尋常之軍用品。如軍需軍藥之類。第三種爲尋常軍事中應用之品。若不能自行發明。而能仿造最新式最精良之器具。爲國人所未能製造者。亦與以獎勵。每年並由陸軍局派遣專員。分赴各國研究。以養成爲軍械軍需上之專門人材。

第十一節 憲兵制度

軍隊中之有憲兵。猶人民中之有警察也。專司軍隊中之風紀。以取締軍人之

橫行不法者。吾國今日軍制。每一師中。約設憲兵一營。而軍事行政長官之中。如督辦。如護軍使。如鎮守使等。亦皆設憲兵一營或二營。今後應本其體制。略為改革。每一旅應設憲兵兩連。計二百人。以分配於五團。每團兩排。計四十人。蓋軍隊在作戰時。以團為單位。故團之名稱。以全國計算。不以一師一旅為單位。而調防開拔。亦以團為一單位。故旅之憲兵。應分配於團下。如在旅部所在地。則受旅長之命令。而在團部所在地。即受團長之指揮。且於每旅之中。設一軍事裁判所。依照現時組織。分檢察與審判兩者。而憲兵即統屬於軍事檢察之下。而於團部。則可設一軍事分裁判所。凡因公出防。或不與旅部同在一地者。遇有軍人不法事務。其審判檢察之權。可即屬於分裁判所。不必解至旅部下之裁判所。以省周折。然此只對於現役兵而言。若對於預備兵。續備兵之違犯軍法者。則應由軍區長。旅區長辦理。每一軍區長。設憲兵一連。每一旅區長。設憲兵兩排。各設一軍法裁判所。軍區長之軍法裁判所。

專治下級軍官。旅區之軍法裁判所。則治兵卒。憲兵即隸屬於軍法檢察官之下。而聽其指揮。如司法警察之受治於檢察官然。依照現日陸軍審判條例。以憲兵官長及副官爲軍法檢察官。吾謂副官不必兼任此職。僅以憲兵官長爲檢察官即足。況軍法亦爲國家之公法。人人得以告發。而於現行犯。更可當場逮捕。檢察官不過專司其事耳。毋庸於憲兵官長外。更指定副官。至軍人而犯尋常刑事。或違警罰法。苟其對方並非同在營中之軍人。應即由尋常司法官廳及警察官廳辦理。毋庸劃歸軍法。以破壞司法獨立之精神。必須違犯軍法。或同在一營中之軍人爲被害者。始可依陸軍審判條例辦理。凡營長以下審判之權。皆屬於旅部之軍法裁判。或團部之軍法裁判。至預備兵續備兵。則旅區之軍法裁判。專司兵卒。軍區之軍法裁判。專司營長以下之下級軍人。凡無軍隊或憲兵駐紮之地。而解知事或地方檢察廳得兼司軍區或旅區憲兵官長之職務。而以司法警察兼憲兵職務。如遇在鄉軍人有

違犯軍法事情。被害人即得呈訴於當地之縣知事或地方檢察廳。施行逮捕拘押。不必令其遠涉旅部呈訴。以免逃亡或其他事故。如在軍隊駐屯之區。則旅長既兼任旅區長。自可由旅區辦理。不必再由尋常之司法機關越俎。至審判之職權。則一依陸軍審判辦。即由縣知事或地方檢察官施行逮捕拘押。後亦應解送軍區或旅區。照軍法審判施行審判。故全國憲兵額數不必過多。而亦不能太少。計管理現役軍人者。爲三百連。計六萬人。管理預備兵。續備兵者。除駐屯軍隊之區。由旅部憲兵兼理。及各縣司法警察兼任外。每一軍區設一連。每一旅區設兩排。外計共不至二十連。約二千人。如是則憲兵之制度大備。而軍紀自可肅然矣。至陸軍部之高等軍法裁判。則專司團長以上之高級軍官。不分現役兵。預備役。續備役。苟在團長以上者。一律由高等軍法裁判所審理。其下毋庸更設憲兵。即可委其事於軍區旅區及旅部之憲兵辦理。

此畫非賣品是
上海亞東圖書